

公开选取中介机构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金东岭村水涵路升级
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金东岭经济联合社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金东岭村水涵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揭阳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金东岭村。

项目规模范围：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水涵路原路面拓宽及硬底化、敷设沥青，局部增设防护设施，沿路外立面美化提升、排水优化、周边空地绿化及加筑挡墙。项目起止点为后山路中段，全长 105 米。

二、服务期限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设完毕并终检合格。

三、项目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五、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六、服务内容及其他要求

（一）服务内容：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提供实施阶段的监理服务。

（二）其他要求：

1、中选人到场须提供中选单位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以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本项服务的其他服务人员名单和有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负责人现场出示身份证原件）。

2、合同期内如中选人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由中选单位负责。

3、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项目资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列入“黑名单”，选取人将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本项目与中选公告网上公示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没有安排项目负责人到选取人办公地点洽谈合同签订有关事宜或无法按本需求书“六、（二）之1”款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服务期限要求完成评估工作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镇金东岭经济联合社

2025年12月26日

